

使用说明

一、《扬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扬州市及所辖县（市、区）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项目。

二、《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应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中明确的范围选择对应的评标办法。其中，综合评估法只适用于技术复杂工程或特大型工程（特大型工程规模以《关于明确我市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中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建工[2014]4号）中明确的为准）。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

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

室反映。

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综合楼项目（项目名称）
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综合楼施工（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GLFFJSZ2025110001001001

招 标 人：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01 月 30 日

目 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分包	17
1.11 偏离	17
1.12 知识产权	18
1.13 同义词语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招标控制价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备选投标方案	2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3.7 投标备份文件	20
4 投标	21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特殊情况处理	21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6.4 评标结果公示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2
7.3 履约保证金	23

7.4 签订合同	23
8 纪律和监督	2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8.5 异议与投诉	24
9 解释权	24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5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2.1 评标入围	27
2.2 初步评审标准	27
2.3 详细评审	27
3. 评标程序	27
3.1 评标准备	27
3.2 评标入围	27
3.3 初步评审	27
3.4 详细评审	28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8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附件 A	30
附件 B	31
附件 C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18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18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8
3. 其他说明	220
第六章 图 纸	22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2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2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5
三、授权委托书	236
四、投标函	237
五、项目管理机构	238
六、拟分包计划表	241
七、投标安全承诺书	242
法定代表人（签名）	242
承诺日期	242

联系方式.....	242
投标项目经理.....	242
(签名)	242
承诺日期.....	242
联系方式.....	242
八、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244
其他材料.....	245
一、投标人其他资料	246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综合楼已由扬州市广陵区数据局以扬广数备[2025]54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其他国有1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综合楼施工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永达路8号

2.1.2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新建一幢3层的综合楼，建筑面积约3800平方米，其中1层及2层为职工食堂餐厅，3层为综合会议室及活动中心；同步实施相应室外管网接入等配套工程。

2.1.3 合同估算价：1200.56 万元

2.1.4 工期要求：153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3月01日，竣工日期：2026年07月31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涉及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等，包含桩基、土建（包含装饰门窗、楼梯栏杆、外墙真石漆及质感涂料等）、安装（包含给排水、强电、防雷及接地、热水管道、废水管道、消防工程、排风排烟工程、厨房通风工程（仅包含预留厨房排烟管道部分）、室外给水管道、室外消防水管道、1-2层装饰水电工程）、雨污管网工程（包含隔油池和化粪池）、幕墙（包含玻璃幕墙、铝板雨棚）、1-2层装饰工程。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清单及图纸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满足以下要求：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3.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3.4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企业自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要求。

3.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1月30日至2026年02月06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其他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09时30分00秒。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七、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合理低价法，总分100分，其中：报价分95分，信用分5分。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开标时从方法一和方法二中随机抽取确定；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K值取值范围：95%~98%（每0.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 = 1 - Q_1$, K_1 值取值范围：95%~98%（每0.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取值为：95%；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信用标得分由评标系统从扬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用企业数据库中自动获取。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永达路8号
邮编：225002
联系人：朱玺
电话：17327873731
传真：
电子邮件：jerryzhu@sume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5楼西侧
邮编：210018
联系人：王凤
电话：13851892896
传真：025-84525370
电子邮件：248946716@qq.com

十、备注

备注：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王凤、13851892896；通讯地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5楼；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2、本项目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CA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3、因招标公告模版设置问题，有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备注栏内容为准。 ①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未被“《关于公布2025年元日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列入全省范围内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名单，或在投

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市场准入（如解除限制应提供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为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三个月内任意一月即可（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門的文件规定）。军队或高校设计院可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6年01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永达路 8 号 联系人: 朱玺 电话: 13951847350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 5 楼 联系人: 王凤 电话: 025-84531278 电子邮箱: 248946716@qq.com 传真: /
1.1.4	项目名称	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综合楼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永达路 8 号
1.2.1	资金来源	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投资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预付款: 预付款除暂列金额、暂估价以外合同金额的 10%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在签订合同且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并收到承包人预付款担保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桩基验收后支付已完工作量的 70%, 此次付款预付款不回扣; (3) 主体验收后支付已完工作量的 70%, 此次付款回扣 50% 预付款金额; (4) 装修工程完成后支付已完工作量的 70%, 此次付款回扣 50% 预付款金额; (5) 工程经政府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 取得工程竣备证明, 提供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结算资料等), 并经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经审计后已完合同内工作量的 85% (含预付款); (6) 结算审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7% (含预付款); (7) 项目结算审定总价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期满且确认无质量问题, 且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 无息支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涉及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等, 包含桩基、土建(包含装饰门窗、楼梯栏杆、外墙真石漆及质感涂料等)、安装(包含给排水、强电、防雷及接地、热水管道、废水管线、消防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程、排风排烟工程、厨房通风工程（仅包含预留厨房排烟管道部分）、室外给水管道、室外消防管道、1-2层装饰水电工程）、雨污管网工程（包含隔油池和化粪池）、幕墙（包含玻璃幕墙、铝板雨棚）、1-2层装饰工程。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清单及图纸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153</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年03月01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年07月31日</u>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工程渣土外运的工程必须分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8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02月07日 17:00</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02月07日 18:00</u>
2.4	招标控制价金额	<u>1200.556195</u> 万元。其中，材料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万元，具体内容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从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B证；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u>(2025年10月01日-2025年12月31日)</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安全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或暂缓缴纳证明(如有); 3、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注:项目经理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使用的相关规定按建办市〔2021〕40号文件执行。</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p>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支票、《企业信用承诺函》、数字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扬州广陵支行</p> <p>银行账号:90060188000184641</p> <p>其他要求: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 ID:0092159009400006</p> <p>其他要求:缴纳时务必在备注栏注明缴纳码。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备注说明:</p> <p>一、银行转账方式</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2、投标人应当于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 天缴纳保证金)。3、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资格预审截止时间自行进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无须打印保证金收据),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4、无论任何理由,资格预审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的均视为未提交。</p> <p>二、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方式</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把保单(保函)递交到开标现场的代理公司人员,代理公司人员做好记录。</p> <p>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30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p> <p>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1) 投标单位如以纸质版保函、支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将转账支票或保函递交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开标室,招标代理单位工作人员2026年02月11日9:00-9:30时间内接收。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转账支票或保函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予接收;</p> <p>(2) 采用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p> <p>三、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p> <p>四、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单位)缴纳,联合体牵头人符合上一条规定的,联合体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p> <p>五、企业信用承诺函</p> <p>1. 信用良好的投标人可以选择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如采用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模板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信用良好投标人是指企业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扬州”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含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注：前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上述信用良好条件要求。以个人名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适用本规定。其他详见《关于对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3】232号）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还，交易系统收到退款需求后，将即时自动退还至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具体退还时间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 (2) 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3) 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5日内退还。 <p>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p> <p>2、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方式退还时间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中标人（除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或定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5日内，由代理公司通知投标单位及时到代理公司办理退还手续。 (2) 中标或定标候选人（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公告发出后5日内，由招标人代理公司通知投标单位及时到代理公司办理退还手续。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代理公司通知投标单位及时到代理公司办理退还手续。 (4) 对于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将在招标失败后5日内由代理公司通知投标单位及时退。 <p>3、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被没收的情形，被没收的不予计息。</p> <p>备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述定标候选人指采取评定分离方法的交易项目。 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一响应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11日 09:30:0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V2.0） 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并签到，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人另须出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出席。否则，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派相关人员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4.1 项的规定，对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 宣布投标文件唱标顺序； (6) 采用合理低价法的，在招标文件明确的两种投标报价评审标准中，当众随机抽取一种作为本次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7) 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 (8) 实行法定代表人约谈的，按唱标顺序进行，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当场宣读约谈内容，并签署承诺书；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参加开标会的，当众播放其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制作的光盘； (9) 按照宣布的唱标顺序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现场解密的：/； 远程解密的：以现场系统完成公布投标人名单时间起，30分钟以内需要成功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语音通知。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合同价)</u> 万元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合同签订前)</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说明	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0.2 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0.3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10.4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如有）、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p>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p> <p>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p>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 V2.0 大厅地址：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p> <p>6. 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p>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p> <p>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30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p> <p>11.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10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实行做出禁言处理。</p> <p>12.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人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p> <p>13. 为方便不见面开标期间投标单位与主场的沟通,代理单位可作为不见面开标期间沟通的补充方式(仅限项目开评标期间使用),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p> <p>特别提醒: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电脑系统win7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11aa0fdec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p> <p>1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两份。</p> <p>15. 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p> <p>16.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DF格式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以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评标结果公示应在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2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4.3 招标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8.5.2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答复时间的，将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作出答复前，后续招标投标活动将暂停开展。

投标人对开标的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前述异议事项，异议提出人未按程序和规定时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亦将丧失进一步提出投诉的权利。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评标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p> <p>方法二中 R 取值为：；</p> <p>方法三中 R 取值为：，平均值以上家、平均值以下家；</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授权委托书（如有）	格式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

			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投标安全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提供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95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5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 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 K值取值范围: 95%~98% (每0.5%一档),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 K1值取值范围: 95%~98% (每0.5%一档),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Q1值取值范围: 65%, 70%, 75%, 80%, 85%,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K2取值为: 95%;</p> <p>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K取值为: ;</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K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 K 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 每高 1% 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标得分由评标系统自扬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用企业数据库中自动获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 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 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Q_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

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 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26%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方法一~四中，涉及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的 K、Q1、K1 值，每 0.5%一档。

方法四 K 值抽取规则：

1.现场随机放入 50 个球，按招标文件前附表明确的系数范围，开标现场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系数范围中最小（大）系数的起始号码并签字确认。

2.招标人根据公开随机抽取系数的起始号码往后依次类推若干直至到系数范围最大（小）值为止（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 10，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 10、11、12、13……，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 48，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 48、49、50、1、2……）。

3.开标现场重新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该号码对应的系数作为 K 值计算评标基准价。

方法五下浮率 Δ 、B 值抽取规则：

下浮率 Δ 抽取规则：

1. 现场随机放入 50 个球，按招标文件前附表明确的系数范围，开标现场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系数范围中最小（大）系数的起始号码并签字确认。

2.招标人根据公开随机抽取系数的起始号码往后依次类推若干号码直至到系数范围最大（小）值为止（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 10，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

10、11、12、13……，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 48，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 48、49、50、1、2……）。

3.开标现场重新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该号码对应的系数作为下浮率 Δ 计算 A 值。

B 值抽取规则：

1.去掉评标价 C 值以及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所有的投标单位后，依据报价从大（小）到小（大），现场放入不低于 50 和对应投标单位数量中较大值的号球，由招标人随机抽取并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2.开标现场推荐两名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两个区间内的投标单位所对应的号码各随机公开抽取一个号码，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投标单位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

3. 开标现场重新推荐一名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确定后 B 值抽取范围内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该号码对应的投标单位的评标价作为 B 值。

4.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方法类似第 3 条款。

注：方法一~四中，涉及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的 K、Q1、K1 值每 0.5%一档。

方法四 K 值抽取规则：

1.现场随机放入 50 个球，按招标文件前附表明确的系数范围，开标现场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系数范围中最小（大）系数的起始号码并签字确认。

2.招标人根据公开随机抽取系数的起始号码往后依次类推若干直至到系数范围最大（小）值为止（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 10，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 10、11、12、13……，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 48，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 48、49、50、1、2……）。

3.开标现场重新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

该号码对应的系数作为 K 值计算评标基准价。

方法五下浮率 Δ 、B 值抽取规则：

下浮率 Δ 抽取规则：

1. 现场随机放入 50 个球，按招标文件前附表明确的系数范围，开标现场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系数范围中最小（大）系数的起始号码并签字确认。

2. 招标人根据公开随机抽取系数的起始号码往后依次类推若干号码直至到系数范围最大（小）值为止（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 10，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 10、11、12、13……，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 48，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 48、49、50、1、2……）。

3. 开标现场重新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该号码对应的系数作为下浮率 Δ 计算 A 值。

B 值抽取规则：

1. 去掉评标价 C 值以及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所有的投标单位后，依据报价从大（小）到小（大），现场放入不低于 50 和对应投标单位数量中较大值的号球，由招标人随机抽取并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2. 开标现场推荐两名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两个区间内的投标单位所对应的号码各随机公开抽取一个号码，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投标单位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

3. 开标现场重新推荐一名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确定后 B 值抽取范围内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该号码对应的投标单位的评标价作为 B 值。

4.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方法类似第 3 条款。

附件 c

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关于低于成本的认定
方法一：

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成本价= $A \times K$ ，招标人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具体 K 值（取整）。K 值取值范围：建筑工程 97%~93%，装修、安装工程 95%~90%，市政工程 93%~88%，园林绿化工程 92%~85%，其他工程 95%~90%。

当投标报价低于计算出的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法二：

当投标人报价中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确定的过低投标单价标准（一般为 15%-20%，具体数值由招标人明确），且低于各投标单位平均价 5%的投标单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与该价格相关的下列因素进行重点分析：

- A.工程内容是否完整；
- B.施工方法是否正确；
- C.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 D.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
- E.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级等特殊要求，确定的材料价格是否合理；
- F.投标人对澄清要求所作的说明是否合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具有说服力。

力。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投标文件中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理由认定上述因素不能支持投标单价成立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经评审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单价与下列相应价格中的最低价之间的价差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计算出合价差或者单项费用差:

- 1) 招标人预算价格;
- 2) 所有投标人相应投标价格中的最高价。

所有合价差和单项费用差，其总计金额大于投标文件列明的利润总额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因为投标文件的部分项目存在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单价而认定投标文件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综合楼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永达路 8 号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厂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扬广数备(2025)544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3800m²，其中地上 3 层，地下 0 层，建设内容含：桩基、土建及水电安装、室内装饰装修（一层、二层）、部分室外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地上 3 层，地下 0 层，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 日（暂定，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3 天（从开工通知签发之日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

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以及发包人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_____（中标价，均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中标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和招标答疑等相关文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发包人确认的最新签署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严格禁止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

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

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做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

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

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

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

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

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给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

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

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

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

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

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

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 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

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

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都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

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

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

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

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

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

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

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

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

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

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都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

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

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

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

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

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

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

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

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

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

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

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

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达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

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 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 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 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 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 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 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 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

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

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

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第三人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
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
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

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施工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

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

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

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和招标答疑文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其中包括体现发包人实际需求的文件等，如在双方签约前或合同执行中就相关事项磋商过程中涉及的文件或记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机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6 造价咨询单位：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其他设备等如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综合楼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扬州市、广陵区相关部门或发包方监管部门颁布或作出的有关办法、措施、通知、会议纪要等相关各类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国家、省、市、区的标准、规范执行。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江苏省、扬州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暂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暂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暂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发包人有特殊技术或功能要求的，另行向承包人列明，承包人按技术要求或功能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和招标答疑等相关文件、(6) 合同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蓝图4套，其他有关资料一套（电子版）。承包方若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招标范围内各专业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应妥善保管本工程图纸原件及复印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任何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不确定对象公开、披露和或泄露，不得允许第三人接触、使用本工程图纸及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

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查阅等）。因承包人擅自用于其它用途或对图纸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 (1) 用于办理备案的企业及项目部相关人员资质证书、设备的合格证等（复印件盖公章，原件核查）；
- (2) 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总计划、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总平面图），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为资料、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件（复印件）、开工报告等资料；
- (3) 按发包人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根据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评审意见，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修改后施工实施总进度计划、现金流量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机械与材料进场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当面送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14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厂区动基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做好现场管理，只有办理了进入新大洋厂区手续的项目施工人员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未经同意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现场及周边条件以目前状况为准，发包人将不作任何投入。

承包人须自行踏勘现场，开工前需及时完善项目施工区域临时道路（如有）及封闭围挡，并确保对其进行维修养护，另外确保项目封闭管理，对项目影响的厂区绿地和道路的维修保养费已含在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或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进入新大洋厂区范围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以按相关管理规定使用目前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根据项目施工需要进行建设、维修和保养，有关建设、维修、复原、保养费已含在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等权利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

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相关费用。承包人承诺并确保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均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承包人应结合招标图纸及自行踏勘现场情况加强工程量清单的审查，自行核实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的准确性，属于施工组织及规范必须实施的工作（工序）应自行考虑内容的全部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报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清单描述有误或不完善提出修改价格的要求。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除上述要求外其余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规范中相应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若发包人另行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的，则以另行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为准）：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对工程量调整、

设计变更及签证进行审批；工期索赔的签证；专业分包单位的确认（如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对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情况迸行检查监督以及对监理人、造假咨询工作的检查。

无论何种文件，发包人代表签字一般只构成初步审查和初步确认，对涉及增加或可能增加合同价款或其它发包人责任的文件，必须要加盖发包人公章。其中对涉及工程质量、工程量、工程价款等核心事项的文件，即便有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但须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或审计后，再由发包人根据检测或审计结果及施工现场实际状况进行综合考量后予以最终确定，并以最终确定的结果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用水、照明用电、动力用电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同意的施工用水、电接入位置接入，自指定位置接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施工供水、供电材料、安装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3)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已具备；(4) 通讯线路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5) 由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上下楼层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

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6）发包人不提供临设场地，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工人食宿以及临时办公及材料存放，并在报价里包含相应的费用。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对施工现场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中标后若对现场提出额外要求，发包人有权不予接受，承包人不得以现场条件不具备或自身对现场情况了解的疏忽等理由向发包人提出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承包人已核实发包人资信情况，无需再提交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合同金额10%的银行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并提交归档所需的和发包人所需的所有竣工资料，其中主要包括竣工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等，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并符合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要求，且具体履行如下约定：

1) 本工程的移交城建档案馆全部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由承包人负责，并按城建档案馆要求装订成册及形成电子版资料，归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总包范围内的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资料（如有）由各分包单位按城建档案馆要求完成后移

交承包人,由承包人负责整理汇总;

3) 承包人完成全部竣工资料后移交城建档案馆,并将城建档案馆接收资料的单据交发包人,在移交过程中发包人配合,因承包人的原因(含专业分包人)而无法备案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工程文件1套纸质版原件、4套盖章纸质版复印件;竣工结算文件5套、竣工图5套、1套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包括竣工图及其他资料)。其它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竣工图及竣工档案的编制费用、档案馆的归档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

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7)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和电子文件,具体按上述要求。

8) 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推迟审核承包人结算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负责其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制度,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照明、围挡、消防、警卫等所有安全防卫措施。无论何种原因,如在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区域内发生工程(含消防)、财产及人身等相关所有意外损害事件,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2) 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

戴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戴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3)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接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A. 做好相关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B.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
C. 与其他协作单位密切配合，减少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D.
与发包人加强沟通，使项目符合建设目的并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D. 做好施工组织，承包人在开工7天前，应向监理人提交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等专项工程，应在开始施工7天前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项目实行周例会制度，每周例会前1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4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4份。

E.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F. 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涉及到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渣土)、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工作，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及承担所发生

的一切费用。

G.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H.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

4) 承包人应配合相关各方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A. 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B. 承包人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在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统筹协调管理。

C. 配合造价咨询单位，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D. 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且不限于外地承包人进宁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

E.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城市重大活动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费用自理。

5) 为确保本项目目标的全面实现，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成功办妥有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报建、工程各项检测、各项验收等。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内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包括不限于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安装、测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7) 采取环保措施，确保达到环保要求，有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

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针对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措施；绿色建筑施工要求；红线范围内雨污分流措施（如有）等。若因施工导致环保处罚或投诉，承包人需承担全部罚款，消除负面影响，并按每次5万元支付违约金。

8) 承包人需服从项目所在地块物业管理，负责办理物业要求的相关手续，做好公共区域的成品保护，缴纳物业的装修保证金（押金）、办理施工出入证等。

9)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规范签订劳动合同，及时办理社会保险费缴纳账户。承包人项目部的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资料员）要配备齐全，所有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是承包人的正式员工，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特殊工种保险等，在上述人员进场前三天要提供一份最终拟进场人员的身份证件、上岗证、劳动合同及社保关系等证明文件。若承包人无法提供的，或经发包人审核后发现相关资料与上述约定不符的，或因项目部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或依法妥善解决与相关人员的纠纷。承包人在 7 日内未能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相关人员，或未能解决纠纷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并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6.2.3 的约定承担责任。

10) 承包人应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保。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承包人按规定开

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积极落实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维权公示牌，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满足随时提供相关凭证的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并且若存在分包的，承包人同样应采取代发制度等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分包人也不会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划扣相应款项支付给农民工。

如果发现承包人或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或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造成农民工聚众到项目现场或发包人处催要工资情形或引起其他群众性事件的，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中标金额的 5%承担违约金，因情节严重或影响正常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并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6.2.3 的约定承担责任。

11)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阶段和其它法定责任期间，承包人有义务积极维护本项目和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的社会声誉，如因扬尘管理、人员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投诉等方面不良行为被主管部门或媒体通报、出现上访等情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直接和间接损失的权利。

1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连续收到三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有权采取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措施，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并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6.2.3 的约定承担责任。

1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持施工场地及外弃物运输路线的整洁卫生外，并做到：①设置、维护临时卫生间等排污系统做好适当装修（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确保干净卫生，并承担相应费用；②按照扬州市及广陵区有关对施工工地扬尘处理办法的要求，对施工工地进行扬尘、降噪处理；③每天保持施工道路的畅通与清洁，负责保养及维修进入工地施工区域的道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④收集和处理所有施工现场的所有垃圾，直到竣工交付为止；⑤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场内道路硬化（如有）、设置各项标识、标牌，便于管理、检查、视察、参观；⑥竣工交付前应将其临时排污（卫生间）设施全部拆除、清理并经发包人验收符合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⑦执行好发包人或监理提出的其它合理要求。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等工作不符合要求，导致被投诉或被曝光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4)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或做其它合理处理，并且还需负责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垃圾清运等工作，做好本工程全区域的卫生管理与检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施工过程中不予签证，竣工结算不予调整，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15) 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和配合工作，以及配合好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16)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江苏省、扬州市及广陵区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

监督、施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相关费用、噪声管理费、降尘措施费、垃圾外运费（含处理）等。

17) 发包人必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所增加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全部或部分施工，通知应说明暂停施工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施工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施工的书面通知。

18) 承包人应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自身分包、深化设计、施工方案评审、修改并承担由此引起增加的各项费用。

19) 在现场施工中，承包人应负责本项目相关的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与维修管理工作，以及为安全检查所进行的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承包人应允许其他施工单位无偿正常使用其修建的道路、搭设的临时设施（库房等）及安全设施等。

20) 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内先期建成的设施，如出现设施被盗窃或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更换、整修被盗或损坏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如有），同时还应负责由发包人转交给承包人施工、安装的设备、材料等的安全保卫工作（如有），任何遗失、被盗、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1) 承包人必须签收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

22) 室内空气、环境的检测按 GB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标准执行，家具进场前室内空气、环境的检测应完成，检测项目包括检测室内空气中的甲醛、苯、TVOC、氨、放射性氡等指标参数，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单位及检测计划提前报发包人确定。

23)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建筑、暖通、消防、给排水、强弱电等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并绘制综合点位图，有错误或不一致的地方应书面提出，否则产生的返工费用及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设计意图和施工验收规范，若出现设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明显不符合验收规范等），须在图纸会审中提出，否则产生的返工费用及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发出的不正确指令，承包人应及时书面回复相关意见，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其他损失，产生的返工费用及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4) 当使用新材料、新工艺又无类似标准参考时，承包人应事前经过试验取得成功，并拟订专门施工方案和工艺标准报监理认可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但监理认可和发包人同意并不影响承包人继续对因使用新材料、新工艺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5) 室内装修工程开始前，承包人必须将所有主要材料（室内装修部分）的小样制作完成，并通过发包人、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大面积施工前，必须现场制作一比一施工大样，待发包人、监理人

验收合格后，方可展开大面作业。否则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及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且该项目经理必须是发包人在中标通知书上明确的项目经理。 (2) 承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章后交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并加盖发包人项目章后生效。 (3) 承包人项目经理依据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发包人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以及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

担费用，工期不能顺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本人必须驻守现场，且保证不少于每月22天、每周5天、每天8小时。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离开项目的，需以书面形式报监理人审核后，经发包人批准，否则发包人有权按5000元/次收取违约金，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相应违约金或赔偿款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如项目经理连续或长期不在岗，离开现场时间任一月份累计超过5天的，或已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质量、安全的，发包人扣除当月进度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对后任和前任项目经理的所有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如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或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上述工作时间要求和项目需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并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16.2.3的约定承担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确实需更换时，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确保后任项目经理充分熟悉本项目并能严格按照本协议及招投标文件等执行，承包人对后任和前任项目经理的所有行为承担全部责任。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包括临时替岗），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二十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若发包人认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能满足上述时间要求或不胜任本项目管理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并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16.2.3的约定承担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在施工管理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综合管理能力及各施工班组施工质量等不能满足项目管理要求，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造成较大影响（或发包人单方面觉得有此趋势），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按实际情况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或施工班组，承包人应积极落实，不得拒绝，且应确保更换的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或施工班组等完全满足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上岗履职。发包人按照约定通知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在7天之内完成项目经理更换，每延迟一天应承担10000元违约金，延迟超过7天仍未完成更换项目经理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并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16.2.3的约定承担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1）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至少还须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其中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不得兼任且须常驻现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上岗证。承包人保证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

每月不少于22天、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现场在岗处理事务（关键、重要节点施工必须在场），否则承包人按2000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需配备足够数量、资质的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要实时在岗、巡查、处理事务，否则承包人按2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专职安全员未经发包人批准离岗达三次以上的，承包人按5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3 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如连续或长期不在岗，在现场时间任一月份累计少于15天（含）的，或已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质量、安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人
员，如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或更换后的人员仍不能满足上述工作时间
要求和项目需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
包人全部损失并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16.2.3的约定承担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内的工程应由承
包人自行完成，严禁转包或擅自分包，若需要专业分包的，应事先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若承包人转包或未经发包人确认自行分
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追索履约保函，承包
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并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16.2.3的约定承
担责任。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暂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确有需求，双方另行商议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后止，在此期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毛坯阶段交付的所有成品保护及装修施工阶段的成品保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10%的银行保函（保函格式见附件）或转账汇款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内容及开立银行应事先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收到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若银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前30日工程还未完成竣工验收和交付的，则承包人应及时延长保函有效期或另行开立银行保函，以确保银行保函有效期能顺延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收到发包人签发的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30日以后，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向保函开立银行进行索赔。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负责开工前对毛坯阶段的验收工作（协调装修单位进行毛坯界面交接）；开工后，施工及保修阶段工

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各方协调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各方协调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的办公场所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

工，确保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同时严格按照设计单位针对本工程具体情况的交底（书面）进行质量控制。

（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工程过程验收：

1) 材料进场验收：材料进场后必须提供相关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书等相关资料，并按规定进行相关复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工程中间验收及隐蔽验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进行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验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重新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和损失。

3) 工程验收过程中，对验收不合格的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等，必须进行整改或退货，直至整改合格为止，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验收过程中出现大量不合格（不合格项超过 5%）或承包人对质量问题拒绝整改的情形，发包人将此行为视为承包人无履行合同能力，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发包人全部损失并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6.2.3 的约定承担责任。

（3）工程质量控制要求：

1) 在施工过程中，如经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检查，由于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国家、地

方有关规定要求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外，还可要求承包人按照 5000 元—2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2) 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包括保修期届满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对后期物管及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工期延误和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返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再次返工直至符合要求，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除可要求承包人限期完成返工和整改外，还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20000 元/次违约金。

4) 施工过程中，对于发包方要求整改的问题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必须局部停工整改，如整改不到位，需立即整体停工直至整改到位，由此导致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双方其它约定：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进行管理控制，除本合同约定外，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控制的需要另行制定相应管理规定（不需承包人认可），承包人承诺遵守该管理规定，包括其中的处罚条款。

承包人除遵守上述约定外，还应遵守因管理需要实施的新管理规定，及发包人或监理人制定的质量管理办法。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项目需获得市级以上文明工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未获得相应奖项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二十万元人民币。

5.3 隐蔽工程检查

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隐蔽工程须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确认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无论复查结果是否合格，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0000元—200000元/次的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伤亡）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有关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发生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

相应的赔偿费用。

(4)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5) 文明工地：施工现场按扬州市及广陵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发包人要求进行布置和管理。承包人未按照规定（要求）执行的，发包人将督促其立即整改，如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必须停工整改，必要时可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但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相关费用按市场价格计算，并加计20%管理费和利润及10%的临时调遣费，经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确认后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违反管理规定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

(7) 在施工场地内禁止使用明火。因施工特殊情况，确需动火作业时，应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后，按用火规定，采取严格防火措施，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建筑工程中采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安装和线路管路的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对确实需要安装大功率电器设备，应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私自动火

作业或安装大功率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并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16.2.3的约定承担责任。

(8) 对现场消防设施的要求：有关消防水系统承包人应安排专人定期维护，保证随时能够正常启用。现场所有消防设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不能按照本约定定期维护消防设施，保证随时能够正常启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并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16.2.3的约定承担责任。

(9) 关于施工现场脚手架的规定：本项目的脚手架工程，不得采用扣件式钢管支撑体系，必须选用碗扣式、承插盘扣式等定型化工具式支撑体系。所有类型的支架材料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否则一经发现一律停工整改，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等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造成严重后果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并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16.2.3的约定承担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负责其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制度，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照明、围挡、消防、警卫等所有安全防卫措施。无论何种原因，如在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区域内发生工程（含消防）、财产及人身等相关所有意外损害事件，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相关内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

（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施工噪音：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共同商定噪音作业时间，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扬州市有关法规要求。

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发包人及物业管理要求。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予以配合。

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扬州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或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若因上述因素导致周边居民或单位投诉或群体事件（指3人以上投诉或争议）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按照5万/次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必要时有权要求暂停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预付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对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须保证专款专用，并不得以此费用不足而减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若发现挪用，承包人需按挪用金额的200%承担违约金。

6.1.7 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投入智慧工地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要求如下：

智慧工地管理系统要求（必须满足扬州市和广陵区主管部门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享有，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审批，同时报送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可收取5000元/天的违约金，并且有权将工期总日天数扣减承包人延期提交的天数。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接到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日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报下一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周报下周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有延误时，承包人应提出对应进度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并承担费用。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应采取改进措施并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监理人收到承包方资料7日内答复。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最迟不得晚于合同签订后21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1）本项目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布的开工通知为准，并办理开工报告。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开工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工期不予顺延。（2）若工地上确实存在问题或其他工程施工进度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影响足以耽误本工程开工7天以上，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开工时间方可调整，工期方可顺延，但合同价款不予以调整。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非不可抗力，工期不能顺延，逾期竣工违约金按5万元/天计算，根据逾期天数累计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以合同价10%为限，所有违约金发包人可在结算工程款时直接扣除，因避免逾期

竣工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责任，对比进度计划工期严重滞后达60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并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16.2.3的约定承担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质量上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和技术参数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采购的材料（设备）经检测、复试后，必须再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的品牌、外型（样式）、颜色、规格、型号、品质及相关技术参数，在采购、施工或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单位书面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安装前，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物料之样本作认可或加工厂实地确认后方可施工、安装。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并

不会免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

(3) 实际施工中，若发包人需要变更某种材料的品牌、质量等級、規格，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某种品牌价格限价购买，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4)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合同中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 发包人给出了主要建筑装修材料参考品牌范围，承包人可在参考品牌范围内指定任一品牌的材料。若承包人在参考品牌范围外自主选择相应的材料，必须确保所选用材料的技术规格、标准及品质不低于发包人提供的样品，且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6)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应事先提供材料小样并承担其费用，材料小样需经设计方、发包人确认认可后承包人才能进行采购，否则承包人所采购材料不得进场使用，更不得进入中期付款或价款结算，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材料小样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以及设计单位提供材料选型及相关技术参数的要求，经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监理人签字确认后封存，作为材料设备供应和工程验收的实物标准。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工程中的材料与封样样品一致。

(7) 所有材料、设备（含甲供）按规范及政府职能部门进行检测，常规材料检测的费用（含质监站等部门的强检、抽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对于不合格材料的复测费用、人工费（含运输车辆费用）等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

(8) 对于暂估价材料或变更后的大宗材料，由承包人提前15

天申报材料规格、品牌、产地、型号、价格等，各材料申报三个以上品牌，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由发包人确认。

(9) 承包人需在收到开工通知后先行完成发包人指定的样板层施工，样本层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发包人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样本层作为项目大面积施工、验收的标准，样板层的施工工期包含在总工期之内。发包人对样本层的材料、施工工艺等提出修改或完善建议的，承包人应予以接受，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最终确认之前，承包人不得开展相应施工。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 (1) 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装修基层、面层材料；
- (2) 用于本项目的机电材料、设备设施（如部分材料或设备设施确实无法提供实样，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可提供产品说明书、样册。如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应配合安排产地、展厅等现场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须提供一间办公室给发包人无偿使用，用于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现场办公（提供空调及办公桌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设计变更需有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代表签字。

2、现场签证必须由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3、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变更起七日内将变更预算（立项）报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代表核准。变更预算（立项）经确认，且变更工程量施工完成后7日内，应上报签证，签证逾期提出的，发包人对此签证发生的费用将视作承包人无费用增加，不计入结算造价中。

5、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签证时间并附影像资料，签证单必须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6、签证原件一式五份，承包人保留一份，监理单位一份，造价咨询单位一份，发包人二份，手续齐全的签证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复印件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清单子目及报价，按合同已有的投标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清单子目及报价，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清单子目及报价，发承包双方参照本项目合同内类似投标单价。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合理的变更价格，经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重新组价的清单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

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实施期当地信息指导价（价格由承包人提出，以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价格为准）等编制依据进行组价，并且同时按投标报价时的总价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承包人报价下浮比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其中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不包含暂列金、暂估价。按市场价核价的材料价格不参与投标下浮计算。

4、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工程延期。

5、为防止承包人投标时，部分清单内容不平衡报价，施工过程中利用变更此清单相关内容而达到增加费用的目的，发包人有权按响应文件清单相应内容或投标时市场价或参照其他类似报价扣回相关费用。

6、如发包人对招标文件中部分子项进行调减，发包人发出相应指令后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从工程总价款中按响应文件相应清单内容扣减。

7、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承包人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为相应工程施工提供配合和管理，并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不得要求相关工期补偿。

8、在办理签证及核价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无签证或核价结果而拒绝施工或中断施工，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及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其他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照通用条款；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进行竞争性谈判或其他采购形式，发包人评委应比承包人评委人数多1人。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工程项目情况分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合同价格，投标综合单价里已充分考虑各类市场波动因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中所应包含的风险因素和在工程整个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价款调整以外的风险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风险范围包括各类建材、材料设备、人工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及所附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投标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的。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将施工过程中所有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服务费用考虑到报价内。

2) 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内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用、脚手架费用、垂直运输费、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甲供材料设备（如有）的施工现场保管费、甲供及乙供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上下力费及二次搬运费、临时设施砌筑费、现场的洗车台制作，支撑的拆除、废弃物场内外运输等费用、包括地下室施工期间的降排水费用（含排水沟、集水井砌筑等排水有关的费用）、基坑及周围房屋道路等设施的防护费、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吊装线路路基加固费用等）、赶工措施费、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承包人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材料（设备）检验试验二次复检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承包人考虑应增加的其他措施费等。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已将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考虑在内，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定的费率调整外，其余措施项目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调整。承包人在投

标报价时应该将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除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无关，不再调整。

3)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的风险等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作调整。

4)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要结合场地踏勘情况，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场地等因素，对材料堆场、加工点及各类临时设施的搭建等进行合理布置，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与此相关项均不作调整。如需发包人协调，由此产生的相关协调费用亦由承包人支付。

5)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因素，由此而产生的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未明确体现而在施工图纸有体现或者施工图虽未体现但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及施工工序包括相应材料包含在综合单价内；清单项目特征未描述或无须描述，但又是完成该分项工程必须发生的工作内容，均包括在综合单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的，不存在合同以外的风险费用（除不可抗力）。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未施工的部分结算应扣除未实施的工程量由监理、发包人共同确认后按实扣除。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除暂列金额、暂估价以外合同金额的1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签订合同且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并收到承包人预付款担保后10个工作日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双方签订合同且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由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格式见附件），银行保函有效期应在预付款完全扣回后30日以后届满。若保函期满前30日预付款还不具备完全扣回条件的，则承包人应及时延长保函有效期或另行开立银行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向保函开立银行进行索赔。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如计算规范有更新，以最新版的国标计算规范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单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每月25日前提交本月（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下同）已完工程量月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报，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计量资料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计量资料的审核，并报送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造价咨询单位收到监理提交的工程计量资料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确认，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后报发包人审批。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照监理人的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照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工程计量报告先报监理单位审查、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经发包人代表确认，确定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参与，拨付工程款需由承包人提交申请报告，经监理人签认、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发包人批准后，按工程实际进度支付，具体约定如下（以下付款已完工程合同价（即

已完工程计量款）基数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具体付款节点为：

（1）桩基验收后支付已完工作量的70%，此次付款预付款不回扣；

（2）主体验收后支付已完工作量的70%，此次付款回扣50%预付款金额；

（3）装修工程完成后支付已完工作量的70%，此次付款回扣50%预付款金额；

（4）工程经政府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证明，提供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结算资料等），并经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经审计后已完合同内工作量的85%（含预付款）；

（5）结算审计完成后20个工作日支付至审定总价的97%（含预付款）；

（6）项目结算审定总价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期满且确认无质量问题，且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7）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其他约定：

1)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设备、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并由承包人支付合同中标价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选择在总的支付

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采取其他的支付方法。

2) 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项目进度参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计划，开工通知发出 30 天内承包人还未实质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无条件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预付款，以及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并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6.2.3 的约定承担责任。

3) 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等相关规定，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农民工工资专户开立，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进度款支付时须先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20% 存入承包人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专户专款专用于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应发农民工工资高于此数的，则承包人须将实际应发农民工工资报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申请的经审核的实际工资额存入工资专户)。应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再扣减当期应扣回的预付款，如当期应支付的进度款在支付农民工工资后余额不足以抵扣当期应扣预付款金额，则剩余未扣回的预付款在下一次进度款中扣回。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和提交，经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代表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 每次付款的同时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一经发现发票有瑕疵或造假，一律提交行政、司法机关处理，造成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任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

3) 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程签证和工程变更调整的价款，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与工程款同期结算。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详见12.4.1相关条款规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于本合同。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本项目经政府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备证明，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

图、结算资料等），并经监理人、设计单位、发包人共同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承包人负责配合完成所有主管部门验收工作并完成项目竣工备案，则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移交之前应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区域及设备设施清理干净。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经发包人确认，工程顺利移交接收后，承包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退场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退出现场并清理干净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14. 竣工结算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作为本工程造价变更签证、预结算咨询、审计、争议裁决服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认同所有未经造价咨询单位最终结算审定的工程变更签证不具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已签证确认的签证单，在结算审计中经造价咨询单

位复核存在虚假签证或偏离市场价的高估冒算，造价咨询单位有权在审核过程中予以纠正，承包人对此无异议。发包人同时保留对承包人处罚的权利。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和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结算二审，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书面签章确认的结算审定单中的审定总价为准。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备案证明，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等。

如有其他需要，另行协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关于竣工结算的审计费用承担方式：

- (1) 审计咨询费=基本服务费+结算审计效益收费
- (2) 结算核减率= $(\text{送审额} - \text{审定额}) / \text{送审额}$ ；
- (3) 结算审计效益收费：结算核减额 $\times 3\%$ ；

关于结算审计的说明：本工程必须接受竣工结算审计，最终的施工费审计结算价=经审定的施工费+变更*（1-中标价下浮率），

结算审计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备证明且乙方报送竣工决算资料后 90 日内完成。

如审计核减率小于 5%（含 5%），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全额承担；

如本工程审计核减率为 5%—10%的，承包人需支付造价审计单位所有的工程结算审计效益收费；

如本工程审计核减率为 10%（含 10%）—20%的，审计咨询费除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外，还需额外扣除 5%的工程结算款；

如本工程审计核减率为 20%（含 20%）以上的，审计咨询费除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外，还需额外扣除 8%的工程结算款。

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的，发包人有权代扣支付。承包人对审计的结果若有异议应在 10 天内书面提出，双方协商或委托第三方复核，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对审计结果予以认可。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专用条款 12.4.1 条款的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条款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满且确认无质量问题后30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20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专用条款12.4.1条款的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具体按照专用条款12.4.1条款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审计结算价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1 天内修理完成。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到达现场维修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付清不足部分。(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构成发包人违约的全部情形如下：

- (1) 发包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及时向承包人付款。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未支付已完工部分合格工程的合理费用。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若发包人付款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发包人付清之日止，逾期期间LPR发生变动的，按变动后的利率分段计算违约金。按照本条前述约定方式

支付违约金是发包人承担所有违约责任的唯一方式。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它情形：

(1) 承包人施工现场发生了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包括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非亡人事故）和亡人或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用于其它目的或向第三人披露或泄露。

(3) 承包人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挂靠情形的，视同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行为，按照转包或违法分包处理。

(4) 承包人或承包人任何员工在投标、签约、施工、结算等过程中违反附件《廉洁合规承诺书》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通过任何方式向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审计等单位及该单位员工进行贿赂或实施了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无论是否造成不良后果，均构成承包人违约。

(5) 承包人其它违反本合同及其它所有合同文件的行为，以及承包人其它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各类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其它条款或附件没有约定的按照本条约定执行，本合同其它条款或附件有约定的，本条约定则作为其它条款或附件的补充，若相互之间有冲突的，以违约责任高者为准。

(1) 如承包人施工导致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含工程的恢复费用），并按照中标价格的5%支付违约金，若导致亡人或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包人则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工程恢复费用），并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16.2.3的约定承担责任。

(2)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获悉的属于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用于其它用途或向第三人泄露或公开披露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中标价格的3%承担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并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16.2.3的约定承担责任。

(3) 若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及时退场，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并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16.2.3的约定承担责任，以及依法承担其它法律责任。

(4) 若承包人或其员工违反附件12《廉洁协议》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中标价的10%承担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并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16.2.3的约定承担责任。承包人承担前述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刑事法律等责任的追究。

(5) 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等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返工或整改，若因此增加费用、造成损失或延误工期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返工、整改或经两次返工、整改后仍未能满足合同要求或未达到合格等级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及时退场，

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并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16.2.3的约定承担责任。若发包人通知要求整改、返工而承包人迟延或拒绝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实施整改、返工等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影响承包人继续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对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和费用等，发包人均有权没收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通过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索赔，也有权优先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当期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扣除的，顺延至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以此类推。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本合同其它条款或附件没有相关约定的，按照本条约定执行，有相关约定的，本条约定则作为其它条款或附件的补充，若相互之间有冲突的，以违约责任高者为准。

(1) 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7 天内返还所有预付款及已付进度款，并按照中标价格的 20%承担违约金，对承包人已施工完成且经验收确认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要求的工程，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相应成本费用。

(2) 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现场清理并全部退出现场，每延迟一天退场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3 万元违约金，并且承包人有权对滞留在施工现场的承包人的财产、物资等自行处置，处置所得不予返还，

若处置所得不足以扣减处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委托第三方处置的费用）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继续承担。

（3）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造价清算，并重新选择承包人，若产生的新承包价格超过原中标价，则超出部分价款（含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如需继续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偿提供并给予所需配合。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需由当地气象、应急管理部门等出具书面证明。停工期间承包人的人员窝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机械闲置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的，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负责投保本工程所需的所有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并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其中建筑工程一切险应列发包人

和承包人为共同被保险人。承包人投保前应将投保信息通知发包人确认，并在投保后将保险单副本交发包人。建设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应包括且不限于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2)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安全办理保险及按劳动法有关规定办理各项手续，并承担保险费用。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和手续，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3)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通用条款约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它专用条款补充：

(1) 要求投标人在整个标段的不同单项工程中，针对相同子目报统一单价，如相同子目有不同的报价，结算时，相同子目全部按报价最低的单价进行结算。

-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涉及的有关质量创优、创文明工地

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外计费。

(3)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的报批、报建、取证的手续，发包人负责提供必要支持文件及资料，给与一定配合；

(4) 施工过程中的场地施工过程管理、安全协调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相关的其他供应商及配合单位进场施工时，承包人应全力配合且不得另外收取配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家具安装专业单位、室外景观施工单位、智能化施工单位、厨房设备安装单位等，即便相关施工或安装项目的发包人非本合同发包方。

(5) 项目完工后、餐厅家具安装前，必须进行室内环境检测，如检测不合格的，环境治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9：预付款保函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建设工程安全协议

附件 12：廉洁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并取得竣工备案证明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竣工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开立日期:

(受益人) :

鉴于贵方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 签订编号为 的《 》(以下简称“基础交易合同”), 应申请人之请求, 我行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以下简称“保函”)。本保函为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保函详细事项如下:

一、本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二、我行将在收到满足本保函全部条件的付款请求单据次日起 7 个银行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请求付款的金额, 但单次支付的金额和各次支付的累计总额均不超过本保函的最高金额。

三、本保函付款请求单据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付款请求单据应当包括以下全部文件:

(1) 《付款通知书》;

(2) 本保函复印件并加盖贵方公章。

2. 《付款通知书》应当记载以下全部内容:

(1) 应当声明申请人违反基础交易合同, 列明基础交易合同

信息（该信息应当与本保函第一段约定的基础交易合同信息一致），但无须提供相关证据或证明；

（2）应当明确本保函名称、编号，请求付款的人民币金额、收款账户名称、开户行及账号，该收款账户应当是以贵方全称作为户名的账户；

（3）应当声明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不存在约定或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3. 《付款通知书》应当由贵方以书面形式出具并加盖公章。

4. 《付款通知书》记载的请求付款金额以及本保函项下各次累计请求付款的金额均不超过本保函的最高金额。

5. 全部付款请汢单据应当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或当天专人或邮寄送达至我行以下地址：

四、本保函的效力独立于基础交易合同或其他相关合同，基础交易合同或其他相关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提前/延迟终止、变更、补充等，均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五、未经我行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信托等权益转移安排。

六、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注销，但是无论贵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解除。

七、本保函为适用国际商会第 758 号出版物《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2010 年修订版）的独立保函。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争议由受益人所在地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保函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开立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9：

预付款保函

保函编号：

开立日期：

_____（收益人名称）：

鉴于 XX 有限公司，地址：XX （以下简称“申请人”）和受益人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的《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应申请人的要求，XXXX 行，地址：XXXXXX（以下简称“我行”）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保函金额为人民 万元整

(CNY) 的见索即付预付款独立保函。

我行，作为开立人，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以下索赔单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受益人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保函金额的款项：

一、一份由受益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的声明申请人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及列明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

三、本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本保函的责任随我行支付的赔款自动相应递减。

本保函自贵方将预付款支付给申请人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年月日止（以下简称“有效期”）。本保函项下的索赔文件，必须于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四、本保函到期后，无论保函正本是否退还我行，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五、无论本保函是否记载了对应的基础交易，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义务独立于该基础交易，我行仅根据本保函承担相符交单的付款责任。

六、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除受益人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七、本保函适用国际商会第 758 号出版物《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2010 年修订版），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争议应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开立人：（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10:

10-1：材料暂估价表

10-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11: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作为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

第一条 工程名称: 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综合楼项目

第二条 工程地点:

第三条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 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施工安全措施方案与安全应急预案，在开始施工前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批准备案。
3. 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发包人有权依据前述情节的严重程度，单方面解除《工程施工合同》及附属协议，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清退出场并移交工程及所有设备、资料。
4. 发包人授权建设方项目部负责督察承包人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严格要求承包人按照国家安全施工管理规范及地方相关法规进行施工。

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6. 发包人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发包人电网、设备事故。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事故，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7. 施工现场区域发生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a) 人身伤亡事故；
 - b)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c)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d)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8. 发包人严格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检查承包人在本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检查承包人的安全教育情况，检查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情况。
9. 发包人应审查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

法有效。

10.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11. 核查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12.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
13. 发包人上述的审查/监督，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四条 承包人安全责任

承包人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不可推卸的全部安全责任与经济赔偿义务。承包人应切实严格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3.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各项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按有关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现场

及时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立即制止。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备案其委派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变更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擅自变更而未经发包人确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根据安全管理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承包人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承包人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等相关损失负责。
7.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三级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与考试成绩报给发包人备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承包人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 承包人进入工厂施工，严格遵守项目规章制度、人员出入登记制度、材料出入登记制度，实行挂牌上岗。
10. 承包人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

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发包人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发包人防护设施及标示。

11.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利对其进行处罚10000元至120000元人民币。

12.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积极配合调查。

1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14. 严格履行并执行工地安全管理条例。

承包人应执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承包人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安全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承包人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承包人事故处理意见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备案。

第五条 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正常工作时间内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合同履行中，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或承包人不履行上述相关职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如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承包人同意比照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发包人职工相类似违章行为应扣款的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 如承包人未设置专职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每次处罚 300 元至 1000 元人民币，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6. 承包人擅自使用发包人的设施设备，承包人按 500 元至 3000 元人民币/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7. 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承包人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对其按 1000 元人民币/天追究违约责任。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且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及主合同约束外，承包人必须承担 150000 元人民币/次的违约处罚。

9. 承包方不履行合同规定及工地安全管理条例，不服从发包方、监理单位管理的将根据处罚规定进行处罚直至扣清其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是对《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以《工程施工合同》为准，若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相关条款冲突之处执行《工程施工合同》。

第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合格止。

第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附件 12:

廉洁协议

甲方：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甲方经济业务（主要指外购服务业务如外包劳务、外协加工、外购物资、外租设备、外包工程、外包技术服务等及对外销售业务如销售船舶、对外提供加工服务、销售废钢及废旧物资等）的管理，规范双方的经济活动和行为，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防止合作过程中不诚信、不廉洁行为的发生，预防职务犯罪和违法违纪行为发生，根据中央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国机集团及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相关规定，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结合公司经济业务管理的特点，特订立本廉洁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应当做到诚信守法，双方负责人必须对本方的人员经常进行廉洁从业教育，认真贯彻落实本协议的要求，切实提高本方人员反腐倡廉、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二、甲方应教育、约束并监督本方与乙方有相关工作关系的人员不得有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或变相索取钱物等下列行为：

1、向乙方收取或索要礼品（如香烟、酒品、茶等）、礼金（含电子红包）、购物卡（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各种消费品等；

2、收受乙方的回扣、干股等，或在乙方报销任何不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或向乙方索要、摊派任何形式的赞助、捐赠；

3、参加乙方出资组织的旅游、度假、宴请（至乙方的工作餐除外）和各种休闲娱乐活动，与业务合作方进行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

4、以婚丧嫁娶、生日庆典、乔迁、节假日等各类慰问、祝贺的名

义收受乙方礼金、礼品、卡券等；

5、向乙方借用钱物、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房屋等，接受乙方在购买和装修住房提供便利；

6、不在乙方或其关联的任何主体投资入股，不以组织、入股、亲属用工的形式组建劳务供方、施工班组，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与业务合作方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要求业务合作方为亲属、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7、在办理业务和相关工作中故意推诿和刁难乙方，以各种理由向乙方“吃、拿、卡、要”等；

三、乙方需教育、监督保证与甲方有相关工作关系的人员不得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形式：

1、向甲方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如香烟、酒品、茶等）、礼金（含电子红包）、购物卡（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各种消费品，以及宴请（至乙方的工作餐除外）、旅游、度假、各种休闲娱乐等活动安排，或召集甲方人员参与赌博活动；

2、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换用、借用、占用乙方的车辆、房屋等；给予甲方人员回扣、干股等；

3、为甲方人员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其他高档用品等给予资助或优惠；或为甲方人员在买房、装修住房方面无偿提供劳力、物资或给予变相的补贴；

4、向甲方人员出借钱物、通讯及交通工具等；

5、为甲方人员家属及子女的生活及工作提供方便或给予挂名工资等各种资助。

6、以各种名义的奖励、赞助、咨询费、劳务费、手续费、补贴或其他报酬提供给甲方员工；

7、为甲方人员在婚丧嫁娶、生日庆典、乔迁、节假日提供礼金、礼品等；

四、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谋取不正当得利，不得实施价格欺诈、资料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单方毁约等不诚信行为。

五、甲方对查实有违反本协议的本方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等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乙方如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甲方纪检办公室举报（举报邮箱：cbjjjian@sumec.com.cn，举报电话：025-84532038；18105275885扬州号码）；

甲方会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举报他人的线索必须真实有据，如经查实后有效预防或挽回公司损失的，公司将给予奖励

六、乙方发生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一经查实，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行贿钱物等价数额 5 倍的违约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由此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全部返还甲方，并追究乙方经济业务合同总金额 20%作为对甲方利益损害的补偿，甲方有权终止已签订的经济业务合同，并有权作出不再与乙方或乙方股东或乙方实际控制人有任何形式合作的决定。

七、本协议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长期有效。

八、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综合楼项目
- 2、施工现场地点：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永达路 8 号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厂区（靠南门）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 1、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竣工时间：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总日历天数 153 天竣工。
- 2、工期应完成的合同内容
中标单位全部承包工程内容的工期；招标人在工程施工时增加的工程范围和内容的工期；中标单位前期准备阶段含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间的工期；工程竣工验收应完成的工程内容：各项验收工作；工程实际竣工时间以竣工备案完成时间为准。
- 3、本项目为三层综合楼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等，包含桩基、土建（包含装饰门窗、楼梯栏杆、外墙真石漆及质感涂料等）、安装（包含给排水、强电、防雷及接地、热水管道、废水管道、消防工程、排风排烟工程、厨房通风工程（仅包含预留厨房排烟管道部分）、室外给水管道、室外消防管道、1-2 层装饰水电工程）、雨污管网工程（包含隔油池和化粪池）、幕墙（包含玻璃幕墙、铝板雨棚）、1-2 层装饰工程。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清单及图纸内容。详见“工作量清单”和“图纸”。
- 4、最终工程量按实结算，中标单位结算时需提供相应竣工图。竣工图经招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人安排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
- 5、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并遵守厂区内相关规定。

三、勘察现场

- 1、投标人可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2、招标人将向投标人提供图纸和招标要求。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招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应符合合同明确要求或者基于交易习惯、特别交易目的、货物相关市场的基本要求或其他原因推定出本工程应具有的其他质量保证。
- 2、工程须满足工程施工、建设管理、质量监督及竣工备案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本条所适用的各类标准如有冲突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

3、本工程所用的全部材料由中标单位采购和保管。所有材料必须要有出厂合格证及质检报告，并达到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选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必须是优质合格产品。

4、招标人对中标单位的材料进行抽检，抽检时若发现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产品，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全额赔偿给招标人。

五、报价相关事项

1、应答报价需包含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包装运卸、临时设施、现场运输、赶工措施、检验试验、材料二次搬运、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界面交接、成品保护、劳动保险、工程保险、管理费、招投标交易费、提供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其中包括投标人的利润、税金及应承担的风险费用。总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招标人不再支付额外的费用。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明细价格将被视为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明细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2、本工程投标人应结合图纸、工程相关规范和现场情况报价，应充分考虑图纸及规范、法律法规、现场情况中隐含的工作费用。

3、本次招标采用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报价单价为综合单价。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材料综合单价（含损耗）、安装费（含人工与所需辅材）、以及货到项目工地落地交货运费（含上下车）、搬运到各楼层安装处、安装人工及辅材、清扫、工人住宿、水电费等相关费用。招标的工程量清单仅为参考，投标人须复核，最终结算按实结算。

4、工作清单包含事项：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施工过程中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人工、机械及其他一切项目价格的变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报价，包括按现行规定、质检部门要求的对工程实体或有关材料设备的检验、抽样检测费等。中选后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2) 工作量清单报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应包括：

- a、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b、工作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
- c、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如环保、垃圾清运等。
- d、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3) 所报应答报价视为完成现有图纸的全部清单工程量，如有遗漏，视为应答优惠。

4) 投标人必须按工作量清单的顺序编写，不得调整，需要增加的项目放在清单的最后并标注。

5) 合同工期执行中，中标人必须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所有的工程的施工。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6) 因工程变更或工作量清单中注明的暂定量与实际测量造成的工程量增减，竣工结算时按实际数量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执行）。工程变更费用计算的原则为：

工作量清单中有此项目的单价不变；如没有项目单价可参照，即按应答材料价格和报价水平进行组价，与招标人协商解决。

7) 投标人应该意识到，在工程施工过程可能会与其他专业施工队伍投标人等进行配合和协调。因此，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人，应充分估计这种正常的配合、协调工作对工程施工的影响，排定合理的施工工期，在以后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以该因素影响作为工期延误和增加赶工费用及其他任何费用的理由。

8)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图纸如需发生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格会根据这种变化进行调整，调整的方法招标人已经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因此，作为一个有丰富经验的投标人，在本次应答报价时应充分估计到这一因素，做出合理的让利，投标人在应答报价表中报出的工程量单价、取费标准、取费项目和优惠幅度不论出于何种原因，结算时都不能进行调整。

9) 如施工图纸在实际施工可能会出现变更，这种变更是由发包人单方面决定的。因此，作为一个有丰富经验的投标人，在本次应答报价时应充分估计到这一因素，排定合理的施工工期，在以后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以该因素影响作为工期延误和增加赶工费用的理由。

10) 报价里应包含设备调试以及系统联调的费用。

5、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应答函报价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报价应包含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即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价格（含税）。

6、因项目现场情况不允许，所有施工团队人员无法在现场住宿，请于报价时考虑此部分可能产生的费用。

7、工程造价审计方式：采用竣工决算审计制度，根据我方审计制度的要求，本工程采用决算审计考核、处罚制度与方法。详见合同要求。

8、新大洋厂区施工要求：

1) 承包人应为施工人员办理保额不少于 150 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提供保险名单），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年龄不超 60 周岁，并办理体检（三甲以上医院（或扬州市水建医院、友好医院、华东石油医院、疾控中心或普惠体检中心）的体检报告）及施工人员安全三级教育（一级安全教育，每周二上午在生活区安全培训教室由安环部组织实施；二级安全教育及考试，由动基部安全员组织实施）。

(2) 承包人所有人员均需要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并报领导批准后办理录脸。

(3) 除施工区域，不得随意进入其他区域。

(4) 承包人雇佣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统一着装，满足发包人要求（可佩戴施工马甲）。

(5) 承包人在发包人公司员工正常上下班时间段，不得堵塞上下班员工通道，需要进场的材料应避开此时间段，须安排在下班后夜间进场，堆放在发包人指定位置，并尽快搬离到施工区域，有序堆放，堆放场地应设立警示标志。

(6) 因场地受限，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的搭建地方。承包人自行在发包人场所以外安排施工人员的食宿。

(7) 承包人应做好环境卫生和防尘工作，施工区域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做到随时清理及时装袋，做到工完料清，装袋垃圾运送到室外发包人指定的位置集中堆放，现场清扫干净，利用夜间及时运离，做到垃圾不隔夜。

(8) 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应封闭管理并设警示标志。

六、主要设备材料品牌

编号	系统名称	设备及材料	品牌范围	规格要求	说明
一	土建				
1	建筑材料	钢材	沙钢、永钢、马钢、宝武钢铁、南钢		
		水泥	海螺、中联、南方		
		商品混凝土	具备相应生产资质，具体供货搅拌站不少于三个机台，需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防水材料	禹王、东方雨虹、三棵树		
二	机电安装				
(一)	电气系统				
1	电线电缆	低烟无卤电缆 电线	远东、上上、宝胜		
		柔性矿物绝缘 电缆电线	上海浦东、高桥、华远高科		
2	桥架	普通桥架/电 缆托盘/电线 槽	江苏大全、上海鹏正、 上海申捷	热浸锌桥架	
		防火桥架	江苏大全、上海鹏正、 上海申捷	热浸锌桥架	
3	照明灯具	应急照明和疏 散灯具	海湾或同等档次品牌		
		工矿灯	飞利浦、雷士、佛山	光源均为 LED	

			照明、三雄极光		
		吸顶灯、筒灯	欧普、雷士、飞利浦	光源均为 LED	
4	控制设施	开关、插座	西门子、施耐德、公牛		
5	电气配管	焊接钢管 SC	上海劳动、浙江金洲、江苏国强		
		套接紧定式钢导管 JDG	上海鹏正、中山华捷、上海申捷		
6	配电箱	主要电气元器件	常开、良信、上海人民	配电箱要求有保护门	
		其它元器件	国内一流优质产品		
7	消防电	火灾报警系统设备	海湾、北大青鸟、山鹰		
(二)	给排水(含消防水)				
1	水管及配件	镀锌钢管	上海劳动、浙江金洲、江苏国强		
		衬塑复合钢管	浙江金洲、上海德士、江苏国强		
		PP-R 管道及配件	大连金德、上海白蝶、浙江中财		
		室内 HDPE 排水管管材及配件	浙江中财、广东联塑、大连金德		
		室内 UPVC 承压排水管及配件	浙江中财、广东联塑、大连金德	开水间采用耐高温排水管道	
		室外 HDPE 双壁波纹管材及	浙江中财、广东联塑、浙江伟星		

		配件			
		管道沟槽件	潍坊圣诺、玫德迈克、上海瑞孚		
2	一般阀门及配件	铜蝶阀/闸阀/ 截止阀/球阀/ 止回阀/过滤器	埃美柯、永享、冠龙	阀门 (<DN50 以下铜 阀、过滤器等)	
		铸铁截止阀、 铸铁闸阀、铸 铁止回阀、铸 铁 Y 型过滤 器、铸铁球阀、 减压阀、倒流 防止器等	上海冠龙、上海欧特 莱、上海良工、上海 标一	阀门 (≥DN50 以上闸 阀、截止阀、蝶阀、 过滤器等)	
		水表	埃美柯、永享、冠龙		
3	消防水专用	室内消火栓箱	上海新海申、扬州金 花、扬州扬子		
		手提式/推车 式灭火器	上海新海申、江苏格 罗那、国泰消防		
		消防专用阀门 附件：消防泵 接合器、喷头、 水流指示器、 信号蝶阀、信 号闸阀、湿式 报警阀、末端 试水装置、节 流孔板、水锤 吸纳器	上海金盾、萃联（中 国）、北京威盾、南 消	具备 CCCF 认证	
		消防泵	山东双轮、上海熊猫、 上海凯泉、上海东方	具备 CCCF 认证	

4	卫生器具	蹲坑、坐便器、小便斗、面盆、拖把池	箭牌、东鹏、惠达		
		龙头	中宇、雅鼎、申鹭达		
(三)	空调及防排烟系统				
1	空气处理/采暖/通风设备	空调处理机组 /整体式热回收机组	申凌、以莱特、天加或同等档次品牌		
		防排烟风机	上海英飞、上风高科、江苏春意或同等档次品牌		
2	风管、风口及风阀	镀锌钢板	马钢、宝武钢铁、鞍钢		
		风口及风阀	江苏春意、德州亚太、华东正大或同等档次品牌		
3	水管及水阀	无缝钢管	鞍钢、宝武钢铁、攀钢、天津钢管		
		焊接钢管、镀锌钢管	上海劳动、浙江金洲、江苏国强		
		铜球阀、铜截止阀、铜闸阀、铜止回阀、铸铁截止阀、铸铁闸阀、铸铁止回阀、铸铁Y型过滤器、铸铁球阀	埃美柯、永享、冠龙	阀门 (<DN50 以下铜阀、过滤器等)	
		铸铁截止阀、铸铁闸阀、铸	上海冠龙、上海欧特莱、上海良工、上海	阀门 (≥DN50 以上闸阀、截止阀、蝶阀、	

		铁止回阀、铸铁 Y 型过滤器、铸铁球阀等	标一	过滤器等)	
		电动蝶阀(含执行器)(合资)	Siemens、Honeywell、Danfoss		
		双重调节平衡阀(静态平衡阀)、压差控制阀、压差控制器、温差控制器(合资)	TA、Danfoss、Oventrop、Honeywell		
4	冷媒管	钢管	浙江海亮、青岛宏泰、上海飞轮		
5	保温材料	难燃B1级(自带不燃铝箔) 发泡橡塑 防潮防火双面夹筋铝箔离心玻璃棉	凯门富乐、大成杜肯、 赢胜 欧文斯科宁、华美、 赢胜	按设计 按设计	空调风管、空调水及冷凝水管 排烟风管
(四)	智能化系统				
1	监控系统	摄像机、镜头、 视频服务器、 存储设备、安防集成平台等	海康威视、大华、华为		
2	门禁系统	门禁控制器/ 读卡器/出门按钮/电磁锁/ 系统软件等	克立司帝、博西尼、 中控		智能一卡通
3	线缆		一舟、天诚、普天		综合布线

(五)	抗震支吊架				
1	抗震支吊架系统	管道抗震支吊架、桥架（母线）抗震支吊架、风管抗震支吊架	上海柘欹、喜利得商贸、上海申捷		或同等档次品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函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任本合同任 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root.UrlMaterialName 等材料的复印件

六、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七、投标安全承诺书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 (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八、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标段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扬州”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含失信被执行人)”，我单位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我单位对该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则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情形，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四、我单位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将在收到招标人补交及没收投标保证金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标准予以补交。

五、我单位同意将此承诺由招标人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纳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违反此承诺，自觉接受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扬州”等网站公开曝光及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其他资料